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于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药剂等原材料；接受土建工程服务、技术服务等	5,000,000.00	4,368,564.90	20,000,000.00	25,000,000.00	30,057,287.04	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合理预计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环保设备；提供环保工程服务、第三方运营服务等	75,000,000.00	47,077,470.06	-	75,000,000.00	132,282,333.07	-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	-	-	-
接受关联	-	-	-	-	-	-	-

人委托代 为销售其 产品、商品							
其他	关联租赁、 管理服务等	10,000, 000.00		-	10,000,0 00.00	-	-
合计	-	90,000, 000.00	51,446, 034.96	20,000, 000.00	110,000, 000.00	162,339 ,620.11	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本次调整不涉及关联方的调整。预计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仍为：

- （1）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、参股子公司、分公司；
- （2）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、参股子公司、分公司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年12月12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陈煌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其他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黄园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其他非关联监事2票同意。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后生效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最终与合同签署方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各项关联交易，均在自愿平等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下进行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上述拟增加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上述关联交易为 2025 年公司经营所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在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，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。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